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3〕106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市级装配式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、蜀冈-瘦西湖景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品质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装配式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主体结构、满足以下要求的装配式建筑项目，均可申报：

1、申报项目应完成立项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并通过施工图审查，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的装配式建筑项目；申报项目只能以一个主体申报，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；

2、居住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5%，公共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30%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的居住建筑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，公共建筑不低于 5000 平方米，木结构建筑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；市政类桥涵装配率不低于 30%、造价不低于 800 万元；

3、项目应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造，技术体系成熟可靠，且积极选用绿色建材；符合标准化设计、工厂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、一体化装修、信息化管理等基本特征；

4、优先支持采用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建设的项目、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评选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凡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，由企业自愿申报，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《扬州市市级装配式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及相关材料（附件 2）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市促进会”）。市直项目申报材料可直接报市促进会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市促进会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。对符合要求的项目，组织市产业化专家现场查验并打分，按照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后，将名单报市住建局。

市住建局成立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评选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，并对通过的项目予以公示表彰。

项目表彰后、竣工验收备案前，如发生评分细则中“质量、安全行为”条款中任一淘汰项的，将取消装配式示范项目称号。

三、其他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。联系人：郭护；联系电话：87901300、13852712928；地址：扬州市观潮路715号四楼。

附件：1. 扬州市市级装配式示范项目申报表

2. 申报材料目录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1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扬州市市级装配式示范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_____
申报单位： _____ (盖章)
申报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

2023年9月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项目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投资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投资项目		
建筑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注明）		
总用地面积 （万m ² ）		总建筑面积（万m ² ）	
装配式建筑 面积（万m ² ）		项目建设模式	
开工日期		竣工日期	
二、相关参建方信息（如无咨询服务单位，可不填）			
建设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设计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施工总包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咨询服务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三、装配式单体建筑信息（按单栋建筑分别填写，可自行添加）			
楼栋号：_____	建筑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建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（注明）	
	结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凝土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钢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结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合结构	
	施工许可证号		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号
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	建筑层数
	是否全装修		预制装配率（%）
	装配式建筑 综合评定等级		是否在省绿色建筑综合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
	当前实施阶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施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体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竣工	
楼栋号：……	添加的栋号无需填写建筑类型、结构类型、施工许可证、审图合格证号		

四、工程项目简介

（包括项目基本信息，标准化设计、工厂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、一体化装修、信息化管理等，限 500 字以内）

五、技术创新点

（包括围护结构、装配化装修、绿色建筑、信息化技术应用与管理等相关技术应用和创新情况，限 800 字）

六、预期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

五、申报单位承诺

本申报表和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；如有虚假，本企业两年内不再申报扬州市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

_____项目申报时，未发生死亡安全事故，未发生较大质量问题，无因重大问题被县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，未发生农民工严重上访事件，其他条件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申报扬州市市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。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目录

- 1、《扬州市市级装配式示范项目申报表》；
- 2、项目立项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；
- 3、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相关的设计、施工图纸，有效反映项目基本性及特色的图片影像资料（电子档）；
- 4、材料要求：申报表和相关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；电子版图片应为 jpg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800dpi。